

退 費 辦 法

此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之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書》中，載記之相關規定

※ 退費標準與流程

- (1) 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本計畫者或中途退出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申請書並在申請書上簽章，申請時應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退款帳戶影本。行政處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，製作退費核帳報表，交會計依其核准之各項退費比例或金額，製作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退費。退費將以匯款方式支付，並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- (2) 學費之退費原則參照本機構於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書》之退費辦法。

※ 學費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提出申請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實際開課日兩週前（含）	學費總額之 90%	但所收取之 10%部分逾新臺幣 1,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實際開課日前兩週內至開課當日上課結束前	學費總額之 80%	
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 2 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	學費總額之 70%	
於第 2 日（次）上課後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 1/3 期間內	學費總額之 50%	
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 1/3 以上期間	學費全數不予退還	

※ 新生入學申請註冊費之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提出申請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新生實際開課日兩週前（含）	新生入學申請註冊費總額之 90%	但所收取之 10%部分逾新臺幣 1,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新生實際開課日前兩週內至開課當日上課結束前	新生入學申請註冊費總額之 80%	
新生於入學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	新生入學申請註冊費總額之 70%	
新生於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後，且未達一週內	新生入學申請註冊費總額之 50%	
新生於入學一週以上	新生入學申請註冊費全數不予退還	

※ 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實驗費	完成報到後，於開學前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者，全數退還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代收費	班級自治費、家長會費不予退費。 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，依所贖餘之月數退費。 其他代收費用： 完成報到後，於開學前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者，全數退還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代辦費	教材與書籍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其他代辦費用： 完成報到後，於開學前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者，全數退還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 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